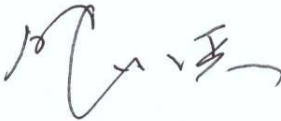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

项目名称		利州广场及周边海绵化改造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建设单位		广元市文旅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方案编制单位		四川心诚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
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		姓名：银小兵联系方式：13980950187
		单位名称：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安全环保与技术监督研究院
		证件类型和号码：专家库在库编号 CSZ-ST111
		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： 四川省水利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第 10 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广发改〔2022〕609号”文，批复同意
专家 审 核 意 见	建设内容及规模	<p>项目《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</p> <p>根据项目《初步设计文件》，项目对利州广场进行海绵化改造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环广场周边人行道改造约5377m<sup>2</sup>、打造街角广场约4851m<sup>2</sup>，文创区域改造约10562m<sup>2</sup>、绿化提升约9252m<sup>2</sup>、下沉式绿地约6250m<sup>2</sup>、中心广场铺装修复7900m<sup>2</sup>，海绵城市智慧监测系统及配套建设植草雨水沟、埋地式雨水收集池、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，海绵城市及排水工程应保障项目地块年径流控制率达到75%以上。项目施工在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布设临时施工生产生活设施1处。</p> <p>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，为补报水土保持方案。</p>
	项目选址(线)水土保持评价	<p>项目选址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广场。项目选址涉及嘉陵江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但项目建设方案要求截排水工程、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一级，且林草覆盖率提高2个百分点开展设计等；项目未涉及河流两岸、湖泊和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；项目未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、重点试验区及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。</p> <p>项目选址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，无严格禁止建设的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，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结论正确，选址可行。</p>

	水土流失总量预测	<p>水土流失总量调查预测内容全面，方法基本可行，调查预测结果基本可信。经调查预测分析，项目区在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的土壤流失总量约52t，新增土壤流失量约31t。新增水土流失主要产生在道路广场工程区和景观绿化工程区。</p> <p>项目总征占地 4.42hm<sup>2</sup>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项目扰动地表面积 4.42hm<sup>2</sup>，损毁植被面积 1.55hm<sup>2</sup>。</p> <p>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.53 万 m<sup>3</sup>（自然方，下同），其中开挖总量 0.78 万 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剥离 0.19 万 m<sup>3</sup>），回填总量为 0.75 万 m<sup>3</sup>（含表土回覆 0.19 万 m<sup>3</sup>），弃方 0.03 万 m<sup>3</sup>全部运至由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南山弃土场堆放（广元市水利局批复文件“广水函〔2020〕351号”）。</p>
	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	<p>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，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4.42hm<sup>2</sup>。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景观绿化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工程区，共 2 个一级防治分区基本合理。</p>
	防治标准等级及防治目标	<p>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符合要求，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合适可行。</p> <p>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20，渣土防护率 94%，表土保护率 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7%，林草覆盖率 25%。</p>
	措施体系及分区防治措施布设	<p>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级划分合理、标准明确，措施体系布设完整。防治措施体系布设如下：</p> <p>景观绿化工程区：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、集中堆放在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，并采取密目网进行临时遮盖。施工中按主体设计建设雨水花园、下沉式绿地、植草沟、生态树池、雨水收集池（蓄水池）和进行绿化改造升级，对施工裸露区域采取密目网临时遮盖措施。</p> <p>道路广场工程区：施工中按主体设计建设雨水系统（雨水管、雨水井、雨水口）、透水铺装；施工中对施工裸露区域采取密目网临时遮盖措施。</p>

<p>施工组织管理</p>	<p>施工组织管理基本可行，满足有关要求。</p>
<p>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</p>	<p>水土保持投资编制原则、依据正确，结果合理。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：151.14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 67.95 万元，植物措施 62.54 万元，临时措施 1.83 万元，独立费用 6.1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6.92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5.75 万元（57449.6 元）。</p> <p>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至设计水平年，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，水土保持效益良好。</p>
<p>本方案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满足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50434-2018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同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签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 年 3 月 25 日</p>	